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圈學院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09 月 09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貳、地點：漁管系小會議室

參、主席：黃榮富院長

記錄：鐘雅雯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水圈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圈學院辦理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計畫」甄選標準，請 討論。

說明：

1、依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計畫辦理。

2、99 年申請時程：

日期	執行項目	執行單位
9/6~9/7	計畫公告	研發處
9/8~9/16	各院級單位訂定甄選標準、收件及甄選	各院級單位
9/17	各院級單位提送資料繳交	由各院級單位繳至研發處
9/20~21	校內複審	研發處
9/23~9/24	彙整資料函送國科會	研發處

3、本案於 99 年 09 月 06 日本校「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協調會議」通過，並由各學院進行甄選作業（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評審標準如附件一，累積分數最高者，推薦為傑出獎候選人，成績次高者推薦為優秀候選人。

捌、散會（14:45）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圈學院辦理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 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計畫-指標評量表

### 壹、基本條件：(需符合本條件，才能進行加分資格)

#### 一、教學：

- 1.無缺曠課紀錄。
- 2.準時輸入教學大綱、期中、學期成績。
- 3.無修改成績紀錄。
- 4.學生教學評量達學校平均分數以上。

#### 二、研究：

每年至少執行一件計畫案。

#### 三、輔導

97 年 1 月至 99 年 7 月曾經擔任主管、導師、指導研究生。

#### 四、服務

97 年 1 月至 99 年 7 月曾經擔任系級以上會議委員，且年度出席率達 50%。

### 貳、加分項目：

壹、教學評鑑指標 (附 97 年 1 月至 99 年 7 月證明文件)		評分	
項目	內容	自評	院評
加分項目	1.遠距教學或網路教學授課，每科目加 2 分。		
	2.編撰或改進教材及教學媒體，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獨立完成者，每科目加 2 分；非獨立完成者，第一作者加 0.5 分，其他加 0.2 分。		
	3.獲得本院優良教師獎加 2 分，傑出教師獎再加 2 分，及其他優良事蹟每件加 1 分。		
	4.其他有助教學之事蹟者，每案加 0.1 分。		
評分小計			
貳、研究評鑑指標 (附 97 年 1 月至 99 年 7 月證明文件)		評分	
項目	內容	自評	院評
加分項目	(一)、已公開發表之研究論文獲分如下：		
	1.投稿 SCI、SSCI、EI 及 TSSCI 之期刊且已接受刊登者，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 5 分，其餘作者每篇加 2 分。		
	2.投稿非以上四種性質且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且已接受刊登者，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 1 分，其餘作者每篇加 0.2 分。		
	(二)、國內外專利獲分如下：		
	1.國內、外正式註冊之發明專利，每一專利，擔任第一發明人加 5 分、其餘則加 2 分。		
2.國內、外正式註冊之新型專利，每一專利，擔任第一發明人加 2 分、其餘則加 0.5 分。			

內 容		自評	院評
3.以本校名義專利技轉成功者，每一專利加 2 分。			
<b>(三)、教學或研究計畫獲分如下：</b>			
1.提撥學校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共加計 0.2 分，由計畫所有參與人均分。			
2.每計畫經費（含學校配合款）每 50 萬元共加計 1 分，由計畫所有參與人均分。			
<b>評分小計</b>			
<b>叁、輔導評鑑指標（附 97 年 1 月至 99 年 7 月證明文件）</b>		<b>評 分</b>	
項目	內 容	自評	院評
加 分 項 目	1.擔任社團或專題研究指導老師，獲佳作以上成績者，國際競賽每案加 4 分、全國競賽每案加 3 分、跨校競賽加 2 分、校內競賽得名者加 1 分，但校內競賽佳作不加分。		
	2.其他有輔導之具體表現事蹟者，每案加 0.1 分。		
<b>評分小計</b>			
<b>四、服務評鑑指標（附 97 年 1 月至 99 年 7 月證明文件）</b>		<b>評 分</b>	
項目	內 容	自評	院評
加 分 項 目	1.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者，加 1 分。		
	2.受聘為校內跨系或校外之專題講師者，每一案加 0.5 分。		
	3.教師個人主辦國際性研討會者，6 小時以上加 4 分、6 小時以下加 2 分。		
	4.教師個人主辦全國性研討會者，6 小時以上加 3 分、6 小時以下加 1.5 分。		
	5.教師個人主辦其他研討會者，6 小時以上加 2 分、6 小時以下加 1 分。		
	6.其他有服務之具體表現事蹟者，每案加 0.1 分。		
<b>評分小計</b>			
<b>總 分</b>			

備註：每項證明由申請教師提出，並自負法律之責任。

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院級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簽 於 研究發展處

日期：99年9月6日

主旨：檢陳本校「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協調會會議紀錄乙份，陳請 核示。

說明：依據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辦法辦理。

擬辦：奉核後，公告全校，由各院級單位辦理甄審。

敬陳

校長

敬會：會計室

承辦單位

決行

約聘 林佳慧  
行政助理  
99. 9. 06

會計室 吳賢真  
組員  
99. 9. 06

秘書 花瑞蓮

副教授兼 連偉成  
主任秘書

99. 9. -6

副教授兼 王樹倫  
研發  
99. 9. 06

會計室 吳素娥  
99. 9. -6

呈核  
呂學信

99. 9. 7.

周照仁

9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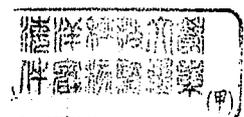


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協調會議

簽 到 單

時間：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楠梓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主席：研究發展處王樹倫研發長

職稱		簽到
海工學院院長	林院長啟燦	張同竹代
管理學院院長	余院長德成	戴好燦代
水圈學院院長	黃院長榮富	黃榮富
海事學院院長	吳院長佳璋	連長華代
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凌主委靜濤	凌靜濤
研發處 研發長		王樹倫
研發處 約聘行政助理		林佳慧



# 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協調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楠梓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主席：研究發展處王樹倫研發長

紀錄：林佳慧

出席：水園學院黃院長榮富、通識教育委員會凌主委靜濤、海洋環境工程系張主任國棟、航運管理系戴主任輝煌、輪機工程系連主任長華

### 壹、主席致辭

本計畫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90101117 號函同意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科會 99 年 8 月 23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0971 號函辦理，目的為藉由彈性薪資之獎助，激勵及留任本校特殊優秀之專任教師，提升本校競爭力，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且在本校任職 2 年以上者(計算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獎助期間自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金額共計新台幣 160 萬元。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擬訂獎勵人員對象、人數及獎勵級距，提請討論。

說明：研擬兩方案如下：

#### 方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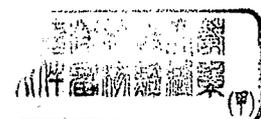
獎項	獲獎人數	每月獎勵金額	補助月數	小計
卓越獎	5	2 萬	10	100 萬
傑出獎	5	1 萬	10	50 萬
新人獎	2	5 仟	10	10 萬
合計	12			160 萬

#### 方案二：

獎項	獲獎人數	每月獎勵金額	補助月數	小計
卓越獎	5	2 萬	10	100 萬
傑出獎	5	1 萬 2 仟	10	60 萬
合計	10			160 萬

決議：1. 為與校內獎項名稱一致，將獎項分為傑出獎與優秀獎，以避免混淆。

2. 考量本校已有獎勵傑出新人獎之辦法，且本年度新進人員已確定，無法因本計畫而另聘優秀之新進人員，又獎勵金額 5,000 元，無顯著效益，故不提出新人獎，各獎項與金額決議調整如下：



獎項	獲獎人數	每月獎勵金額	補助月數	小計
傑出獎	5	2萬2仟	10	110萬
優秀獎	5	1萬	10	50萬
合計	10			160萬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計畫之申請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依國科會來文規定，申請書須於99年9月27日(星期一)前送達，擬訂各項申請時程如下：

日期	執行項目	執行單位
9/6~9/7	計畫公告	研發處
9/8~9/16	院級內部甄選	各院
9/17	各院提送資料繳交	由各院級單位繳至研發處
9/20~21	校內複審	研發處
9/23~9/24	彙整資料函送國科會	研發處

決議：考量各院級單位作業時程，9/8~9/16之院級內部甄選，分為各院訂定甄選標準與收件及甄選，其作業時程由各院自行調配，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提送本計畫獎勵人員須檢附之備審文件，提請討論。

說明：提送獎勵人員審核須檢附之文件擬訂如下：

- 一、依國科會申請書規定，須檢附「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書寫以1頁為限。申請書內代表性研究不限年份，惟必須是以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名義發表為限。(院初審及校複審必備)
- 二、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書寫以1頁為限。(院初審及校複審必備)
-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院初審)

決議：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由各申請人提送，非為必備文件，餘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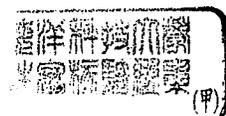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計畫執行之考核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獲國科會核定後，依規定校內必須辦理考核，國科會視辦理績效，決定此計畫來年經費額度。各時程擬訂如下：

日期	執行項目	執行單位
99年10月	獎勵計畫	各受獎人
100年2月	期中考核	各院級單位
100年5月	期末考核	各院級單位
100年6月	繳交績效報告	研發處

決議：期末考核由各受獎助者於100年6月10日前，將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交各所屬院級單位查核後轉送研發處產學合作組。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校辦理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國科會徵求公告制定本校之實施計畫。

決議：經會議討論後擬訂實施計畫如下：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計畫

99.09.06

- 一、依據：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90101117 號函同意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科會 99 年 8 月 23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0971 號函辦理。
- 二、目的：藉彈性薪資之獎助，激勵及留任本校特殊優秀之專任教師，提升本校競爭力。
- 三、適用對象：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且在本校任職 2 年以上(計算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獎助額度及期間：  
通過本校審查、國科會決審之特殊優秀研究人才，除本校依法支給公立學校教師法定薪資、給與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給之非法定給與外，傑出獎每人每月由國科會核撥 2 萬 2 仟元彈性薪資獎助；優秀獎每人每月由國科會核撥 1 萬元彈性薪資獎助。獎助期間自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 五、審查程序：
  - (一)初審：由各院級單位依院內教師專業研究領域，篩選符合之教師 2-3 名送研發處複審。
  - (二)複審：由研發處彙整各院級單位申請資料提送「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助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審查小組由校長遴選校內相關單位主管 5 至 7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複審由委員就論文、專利、發明、榮譽等項目之等級、貢獻度等權重進行評比。預定至多報送傑出獎 5 人；優秀獎 5 人至國科會決審。
  - (三)決審：本校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依國科會規定期限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前報送國科會辦理決審。
- 六、曾獲本校研究績優獎勵或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之專任教師，仍具本項彈性薪資申請資格。
- 七、備審文件、送件程序及時程：
  - (一)依國科會申請書規定，須檢附「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表件，敘述該研究專業表現符合該領域傑出水準，書寫以 1 頁為限。申請書內代表性研究不限年份，惟必須是



- 以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名義發表為限。(院初審及校複審必備)
- (二)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書寫以1頁為限。(院初審及校複審必備)
-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
- (四)99年申請時程：

日期	執行項目	執行單位
9/6~9/7	計畫公告	研發處
9/8~9/16	各院級單位訂定甄選標準、收件及甄選	各院級單位
9/17	各院級單位提送資料繳交	由各院級單位繳至研發處
9/20~21	校內複審	研發處
9/23~9/24	彙整資料函送國科會	研發處

八、彈性薪資獎助經費請撥、核撥及執行規定：

- (一)經決審通過之特殊優秀人才，獎助經費由國科會分兩期撥付，若在獎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獎助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二)經費請撥方式：  
本計畫年度經費執行期間自民國99年10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止，共10個月，經核定受獎助者，應於核定日起20日內，由研發處彙整資料，檢具領款收據及印領清冊，循本校行政程序函轉國科會辦理撥款。
- (三)經費核結方式：  
由本校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國科會辦理結案。
- (四)獎助經費係以專款專用於受獎助者除法定給與以外之各項人事費支出，學校除建立管考機制外，應專帳登錄，且不得移作他用。
- (五)本校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獎助之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



九、成效考核：

- (一) 獲獎助者原申請計畫書中所列未來績效目標，將作為期中及期末成效考核或評鑑之參據。
- (二) 受獎助者應於100年6月10日前，將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交各所屬院級單位，查核後轉送研發處產學合作組，並由研發處彙整後，循行政程序於100年6月30日前函轉國科會備查。自評績效將由國科會納入下一年度本校繼續申請之評分參據。

(三) 成效考核時程：

日期	執行項目	執行單位
99年10月	獎勵計畫	各受獎人
100年2月	期中考核	各院級單位
100年6月	期末考核及繳交 績效報告	各院級單位彙整後送研發處
	期末報告	研發處彙整後函送國科會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獎助之特殊優秀人才之遴聘及升等仍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受獎助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國科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助，並停止相關學校未來申請本獎助之權利：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獎助經費。
  2. 未依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書變更作業，經限期要求仍未改善者。
  3.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獎助款之情事。

十一、本計畫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申請書格式



表 B

## 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申請序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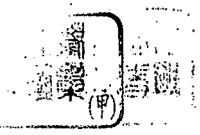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獎勵人員姓名		職稱	
歸屬處別		學門代碼	

**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至多一頁,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

- 一、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 5 篇(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 二、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
- 三、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
- 四、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



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 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

申請序號：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	--	--	--

獎勵人員姓名		職稱	
--------	--	----	--

歸屬處別		學門代碼	
------	--	------	--

受延攬人研究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請分項敘明)：

--	--	--	--

